

參、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107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受理26,715件，較上年25,871件，增加844件（或增3.26%）。民事新收18,911件，較上年18,076件，增加835件（或增4.62%），增加較多者，依序為移付調解事件增加889件、上訴事件增加242件及其他事件增加146件；抗告事件則減少393件。民事終結19,000件，較上年18,067件，增加933件（或增5.16%），增加較多者，依序為移付調解事件增加796件、上訴事件增加392件及其他事件增加154件；抗告事件則減少342件。

近十年，民事新收件數，除102年略降外，由98年之15,066件，逐年上升至104年之19,266件最高峰，105年反轉微降，至107年又略升至18,911件，十年間增加3,845件，增幅達25.52%；終結件數則略同新收件數走勢。未結件數則由98年之5,407件，逐年增至104年8,025件高峰，105年略降，至107年為7,715件。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大致呈增加趨勢，自98年之148.90日增至107年之190.15日，延緩41.25日。

表 3.1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98年	20,085	5,019	15,066	14,678	5,407	148.90
99年	20,641	5,407	15,234	14,716	5,925	150.06
100年	21,743	5,925	15,818	15,428	6,315	160.65
101年	22,623	6,315	16,308	16,230	6,393	172.36
102年	22,561	6,393	16,168	15,524	7,037	169.26
103年	25,005	7,037	17,968	17,088	7,917	175.07
104年	27,183	7,917	19,266	19,158	8,025	186.80
105年	26,742	8,025	18,717	18,947	7,795	187.90
106年	25,871	7,795	18,076	18,067	7,804	185.30
107年	26,715	7,804	18,911	19,000	7,715	190.15
107年較上年增減（%；日）	3.26	0.12	4.62	5.16	-1.14	4.85（日）

註：本表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不包含保全程序、移付調解及其他事件。